ICS 65.020.30

B44

备案号: 19828-2007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969-2006

实验动物笼器具 笼架

Laboratory Animal Cage Hutch

2006-12-01 发布

2007-02-01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为保证实验动物质量和动物实验结果的准确性,规范实验动物笼器具笼架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 GB/T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 GB/T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编制。本标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药品检验所、江苏省实验动物质量检测二站、江苏省实验动物协会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樊夏雷、张玫、孟群、张维祥、任海玲、刘年双。

实验动物笼器具 笼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动物笼器具笼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动物笼器具笼架质量控制。该类笼器具笼架用于饲养实验动物(以下 简称笼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4925-2001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3 结构和尺寸

3.1 结构

- 3.1.1 笼架类型分为平板式、抽屉式、自动冲洗式。
- 3.1.2 自动冲洗式由架体、托盘、水箱、落水口、自动饮水器组成。

3.2 尺寸

根据饲养动物的种类、笼箱的大小、数量、用户要求确定笼架尺寸,但应外形美观、空间利用率高,移动、操作方便。

4 要求

4.1 架体

- 4.1.1 采用不锈钢或其它适宜材料制作,架体稳定、牢固、平整,装拆移动方便。
- 4.1.2 表面光洁、耐腐蚀。
- 4.1.3 架体抽屉框尺寸偏差±2mm。
- 4.1.4 笼箱与架体匹配,使箱体移动自如,不易跌落。

4.2 托盘

采用无毒塑料或不锈钢材料制成,应平整、光滑,水冲式坡度应大于 2°以上。

4.3 水箱

采用塑料或不锈钢材料制成,下水口应密封不漏。

4.4 饮水器

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应不渗漏、不堵塞、不生锈。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手触,目测。

5.2 尺寸

用钢尺、卷尺、卡尺测量。

5.3 耐腐蚀

分别在 pH2、pH10 的溶液中浸泡 24h,观察结果。

5.4 密封性

- 5.4.1 水箱装入一定量净水后,静置,无漏水。
- 5.4.2 饮水器进水后,观察5分钟,应无泄漏。

6 检验规则

6.1 应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6.2 组批

以每一个生产单元为一批,每批按1%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最少不少于1个。

6.3 判定规则

笼架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允许在同批产品中修复一次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外包箱上应注明:

- a)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型号、数量、标准编号。
- b)制造厂名称、地址、生产日期、批号。
- c)体积(长×宽×高)。
- d)毛重、净重。

e)符合 GB/T191 规定的图示标志。

7.2 包装

- 7.2.1 架体先用软体材料包裹衬垫,再用聚丙烯打包带紧密捆扎。
- 7.2.2 托盘用板条箱包装。
- 7.2.3 水箱用瓦楞纸箱包装。

7.3 运输和贮存

贮、运时应通风、干燥、无腐蚀性气体。